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童總燦字第 1120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組織簡則」
暨修訂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辦理。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及(縣)市童軍會

副本：本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

理事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達成世界童軍運動使命，落實中華民國童軍之發展，加強各類童軍訓練與活動，依總會章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總會附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工作政策目標之研訂。
 - （二）關於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工作計畫之研訂之審議與評鑑。
 - （三）關於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活動設計與執行。
 - （四）關於世界童軍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工作之研究。
 - （五）其他有關組織發展與童軍人口成長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會理事長敦聘學者專家及資深服務員擔任之；並就委員中敦聘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議。
委員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長同。
- 四、本委員會置顧問若干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理事長聘任，處理日常事務。
- 五、本委員會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組織發展暨人口增長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四、本委員會置顧問若干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理事長聘任，處理日常事務。</p> | <p>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理事長聘任，處理日常事務。</p> | <p>1. 依據本會 111 年第一次例行會議決議。 2. 目前本會組織簡則無顧問及副執行秘書等職，為推動業務故新增。</p> |
| | <p>六、本委員會所需經費自行籌措。</p> | <p>刪除</p> |
| <p>六、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七、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修訂條次</p> |